

中国共产党中阳县委员会

中共中阳县委
中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报备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(问题 L0817) 整改任务销号资料的报告

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:

我县承担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期整改发现问题(问题 L0817)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,并按要求进行了核查、销号和公示。现将整改任务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。问题 L0817 整改情况如下:

整改任务: 吕梁弘泽铝质耐材有限公司。

1.隧道窑烟气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,炉窑烟气采用湿法脱硫,现场未见加药设施及压滤设施。

2.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焦油作为该企业泡泥生产线的原料,与排污证上要求的将煤焦油暂存于危废间,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的要求不符。

3.煤气发生炉工段焦油收集池敞口,现场有刺鼻气味。

整改目标: 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,减少无组织排放。

整改措施:

- 1.规范使用烟气脱硫设施。
- 2.产生的煤焦油全部规范处置。
- 3.规范使用焦油收集池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6月30日

整改进度：已完成整改

整改情况及成效：

1.该公司现场配套有加药设施，已采购并安装压滤设施，确保生产时可以正常投用。

2.2024年6月13日委托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处置煤焦油。

3.焦油收集池敞口处已盖板封闭，现场无任何异味，该问题已整改完成。

经自查，此项任务已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，后续将持续巩固整改成效，进一步提升整体工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，确保问题不反弹，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顺利推进夯实基础。

